## 关于印发《天津滨海高新区推动企业上市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天津市上市企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2023-2025年）》《天津滨海新区上市企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加快推进高新区企业上市工作，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天津滨海高新区推动企业上市行动方案》，经高新区管委会2023年第52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天津滨海高新区推动企业上市行动方案

为落实《天津市上市企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2023-2025年）》、《天津滨海新区上市企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加快推进高新区企业上市工作，进一步强化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链建设水平，利用资本市场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等关键领域，抢抓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政策机遇，坚持“企业自愿、市场主导、政府支持、依法规范”的原则，围绕高新区重点产业链条，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扶持，严格责任落实，大力推动高新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优做强，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带动引领高新区全面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二、工作目标

2023-2025年，实现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9家，重点后备（在审辅导）企业36家，储备培育企业180家。新增上市企业中，科技型企业占比不低于90%，产业链企业占比不低于75%。实现高新区上市企业“各链全覆盖、链链有新增、链链有龙头”。高新区企业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规范运作水平明显提高，一批优秀企业通过上市获得广阔的发展空间。

1.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高新区推动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高新区推动企业上市工作。研究高新区企业上市发展战略定位，对企业上市相关重大事项作出决策部署。

组 长：夏青林

副组长：陈进红、张晨光、韩林、崔同湘

成 员：财政金融局、党建部、网信办、经发局、科技局、法制办、社发局、人社局、城环局、规资局、建交局、商促局、信创局、生物医药局、新能源局、高端装备局、新经济局、自贸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政务办、税务局、消防救援支队、社保分中心、医保中心等25个部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金融局。主任由财政金融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财政金融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财政金融局作为高新区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区内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负责协调解决企业股改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工作，协调解决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过程中的问题；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负责联系天津证监局、市上市办、滨海新区上市办、证券交易所等单位。各小组成员单位按照相关职责协助做好企业上市推动工作。

四、工作举措

**（一）挖掘高新区优质企业，建立上市企业资源库**

1.建立三个一批项目库：储备培育一批、重点后备一批、在审辅导项一批。在高新区信创产业、新经济服务业、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中，筛选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好、具有发展潜力且具有较强上市挂牌意愿的企业。经发局、科技局以及各招商部门应积极向上市办推荐上市后备资源进行重点培育和扶持，加快推动企业的上市进程。对纳入“储备培育”项目库的企业，经过培育提升，筛选出预期在1-3年内启动上市工作的企业纳入“重点后备”项目库。**（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经发局、科技局**、**信创局、生物医药局、新能源局、高端装备局、新经济局）**

2.通过净利润、发明专利数、“创新积分”等关键指标，筛选出区内科技属性强、重点行业、重点产业链企业。通过对储备培育企业、重点后备企业、区内各产业园区、孵化器等进行实地走访，对有上市意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一定规模和成长潜力等企业进行现场调研、培育、入库，全面做大做实做优上市工作塔基。**（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经发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1. **积极拓展整合服务资源，建立专业机构库**

积极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建立战略合作，整合聚集相关上市中介服务资源，搭建中小企业与有关中介机构对话渠道，为企业开展上门服务。开展线下点对点问诊，结合企业培育情况和实际需求，整合优选辅导资源，对上市培育企业提供上门点对点问诊服务，精准查找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存在的问题，指导企业科学合理“定价、定板、定序”，实现合理股权估值，精准定位上市板，科学设计“上市路线图”。**（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科技局）**

1. **组织上市培训活动，营造高新区企业上市氛围**

1.举办多层次不同深度的培训活动，包括“挂牌培育企业”基础班、“上市辅导企业”培育班、“上市冲刺企业”提升班等专题课程，组织证券交易所及行业领先的中介机构专家授课和搭配对接特色服务。提供股权投资、融资对接、法规咨询服务、项目路演、上市诊断、路径规划、政策申请、企业家沙龙等特色服务。**（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科技局）**

2.对拟上市企业高管开展培训。对董事长、总经理、董秘和财务总监等核心管理人员等四类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化的、体系完整的培训。牢固树立资本运作及规范发展理念，增强资本市场运作能力，强化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等合规意识。帮助企业培养一批熟悉资本市场，精通上市挂牌流程，熟悉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高素质人才。**（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

3.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等深入合作，为拟进入各层次资本市场的企业匹配路演对接服务，定期组织投融资和上市专项对接活动，通过举办交易所问诊、企业路演等系列活动，宣传上市相关政策，分批次对后备库企业开展专家“一对一问诊”服务，推动企业尽快驶上资本市场“快车道”。**（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科技局）**

1. **提供企业综合金融服务**

1.为拟上市企业搭建涵盖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在内的股权投资服务体系，银行、租赁、保理、小贷、担保等债权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打造高新区投融资及资本生态。**（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科技局、自贸局）**

2.组织海河产业基金、滨海产业基金、天使母基金等市级引导基金，高新区区级各主力基金和参股基金对“重点后备”项目库企业的股权融资需求做到全面筛查。积极将“重点后备”项目库企业向国家级产业基金和各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头部知名专业投资机构推介。主动摸排“重点后备”项目库企业金融服务需求，为入库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经发局、科技局、自贸局）**

1. **加大政府部门支持、为企业上市提供保姆式服务**

在项目审批、土地、税务、环保等服务事项中，开展顶格保姆服务。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符合产业政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纳入市级重点项目清单，及时跟踪项目建设进展。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及时解决用地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依法依规优先支持办理企业改制挂牌上市中的项目审批、土地房产变更、资产转让、税费减免、产权确认等事项，规范处置证照补办、国有股权转让等事宜。为企业上市挂牌提供跟踪式、全程式、保姆式的服务，确保企业按计划登陆资本市场。**（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1. **数字信息化服务**

结合“智慧高新”平台建设，形成区内企业相关数据共享机制，为服务企业和上市培育提供数据支持，逐步形成拟上市企业数据档案。通过共享机制及时掌握区内拟上市企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发明专利数、产业图谱等数据，精准筛选五大产业板块中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动态调整“三个一批”项目库的企业分布，助力开展精准梯度培育和辅导工作。**（责任单位：经发局、网信办）**

五、加大政策宣讲和经费保障

通过宣讲、培训、高新区网站、公众号等多种新闻媒体将支持政策宣传到位，确保相关企业用足政策。财政金融局汇总整理各部门对企业上市、挂牌的支持政策，为企业开展政策解读，开展企业上市宣传。讲好资本市场“高新故事”，营造企业想上市、会上市的良好上市工作氛围。同时强化资金保障，认真贯彻执行高新区现行企业上市挂牌扶持政策，确保各项支持措施及时兑现落实。**（责任单位：党建部、财政金融局）**